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5/93
6 March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23

起草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
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工作组第十届会议的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杨·赫尔格森先生(挪威)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2	3
一、会议安排.....		3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3	3
B.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4	3
C. 出席情况.....	5	3
D. 文件.....	9	4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E. 工作安排.....	10 - 11	4
二、对宣言草案的审议.....		5
A. 序言	12 - 94	5
B. 第一章.....	95 - 150	12
C. 第二章.....	151 - 215	17
D. 第三章.....	216 - 264	22
E. 第四章.....	265 - 298	26
F. 第五章.....	299 - 312	30
G. “X”案文.....	313 - 324	31
三、其他事项.....	325 - 346	33

附 件

一、在工作组第十届会议二读过程中经过修改的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 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宣言的一读案文草案.....	37
二、工作组第十届会议期间提出的二读提案汇编.....	46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根据1985年3月14日第1985/112号决定设立了一个起草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这一决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5月30日第1985/152号决议中得到核可。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至第四十九届会议之前分别举行了第一至第九届会议,它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分别载于E/CN.4/1986/40、E/CN.4/1987/38、E/CN.4/1988/26、E/CN.4/1989/45、E/CN.4/1990/47、E/CN.4/1991/57、E/CN.4/1992/53和Corr.1、E/CN.4/1993/64和E/CN.4/1994/81和Corr.1号文件。

2. 委员会在1994年3月10日的第1994/96号决议中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继续进行该草案的详细拟订工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1994/11号决议中授权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以便就宣言草案继续进行工作。

一、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3. 工作组第十届会议在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主持下开幕,并由他作了发言。1995年1月17日,在第3次会议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工作组上作了发言。工作组第十届会议从1995年1月16日至27日和2月27日共举行了20次会议。

B.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4. 工作组在1995年1月16日第1次会议上选举杨·赫尔格森先生(挪威)为主席兼报告员。

C. 出席情况

5. 工作组会议对委员会所有成员国开放,委员会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

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苏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6. 下列非委员会成员国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阿根廷、玻利维亚、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摩洛哥、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

7.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具有咨商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大赦国际、国际泛神教联盟、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拉丁美洲服务、和平与正义组织、维护人权律师委员会。

8. 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和防止酷刑协会作为非政府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D. 文件

9.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E/CN.4/1995/WG.6/1

临时议程

E/CN.4/1994/81和Corr.1

工作组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E. 工作安排

10. 工作组在1995年1月16日第1次会议上通过了议程，它载于E/CN.4/1995/WG.6/L.1号文件中。

11. 随后工作组决定继续进行宣言草案的二读，首先审议其序言部分。主席兼报告员强调说，工作组通过这种工作安排方法纯粹是出于技术目的，并不意味着对宣言的序言和执行部分的相对重要性作了次序排定。他回顾说委员会曾决定删掉案文中“序言”这一标题以及所有提到章节之处。

二、对宣言草案的审议

A. 序言

12. 工作组在1995年1月16日和1月17日的第1次、第2次和第3次会议二读时审议了序言。工作组在1995年1月17日、18日、25日和26日的第4次、第5次、第16次和第17次会议上继续对序言部分第5段进行了审议。

13. 在工作组第1次会议上,部分代表团对宣言草案的序言部分发表了总的看法。

14. 联合王国、奥地利和澳大利亚代表及瑞典观察员赞同一种简练的序言。联合王国代表在这方面提到了《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宪章》、《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有这些文书的序言都比宣言草案一读时的序言案文要短。

1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认为,不需要缩短序言,但应当改进它的措辞。古巴代表提醒工作组成员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序言比宣言草案的序言要长得多。

序言的第1段

16. 在1995年1月16日第1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建议去掉“区别”后面的逗号,将它改为句号,将该段最后一部分从“强调”开始作为序言的单独一段。这样将会突出宣言草案对国际合作所给予的重视。它还建议在“人权”一词前面增加“所有”一词。

17. 瑞典观察员指出,序言中已经有了单独一段处理国际合作问题。她说,如果随之删掉序言中的第5段,瑞典代表团可以接受古巴的建议。

18. 芬兰代表提到,古巴的建议将会把所提到的《联合国宪章》与所提到的尊重人权的义务拆开而且还会使“这一义务”变得不相干。他建议删掉该段中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一句。

19. 古巴代表同意在第1段中保留对《宪章》的提及。

20. 主席兼报告员建议在古巴代表提出的新的一段中可采用“按照上述义务”这一备选用语。

2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认为在“身份”一词之后直接提到《宪章》比较好并建议最好以“义务”一词作为古巴代表所提出的那一段的结尾。

22. 古巴赞成在第一段中“庄严义务”之后提到《宪章》。

23. 澳大利亚、奥地利、俄罗斯联邦和联合王国代表以及瑞典观察员感到增加一段关于国际合作的段落没有必要。

24. 联合国代表认为如果要新增加一段的话，他赞同叙利亚提出的建议。他还建议在提到《宪章》时应使用与《宪章》类似的用语，用“遵照”代替“根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支持这一建议。

25. 澳大利亚和奥地利代表表示赞成在序言结构上每个概念用一段并且每个概念只提到一次。因此，他们赞同删掉序言中第二次提到国际合作之处。

序言的第2段

26. 在同一次会议上，瑞典观察员建议将第2、第3和第4段合并在一起组成一个单一的、新的第2段，并使用如下的措辞：

“忆及遵守和尊重《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联合国内通过的其他人权文书规定的重要性，以及包括区域一级努力在内的促进和保护普遍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其他国际努力。”

27. 美国代表支持这一建议，但认为应当对宣言草案中其他地方的措辞加以精练。

28. 古巴代表认为，瑞典的建议中未提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是不能接受的。古巴代表反对将第2、第3和第4段合并在一起并建议用“所有”代替“(普遍承认的)”一词。联合王国代表反对古巴提出的插入“所有”一词的建议。

29. 鉴于古巴反对瑞典的合并建议，挪威观察员建议删掉这项建议中的“各项规定”一词。芬兰代表支持这一建议。

3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中国代表团赞同保留该段一读的案文中所载有的《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提法。

31. 中国代表指出，对《宪章》宗旨和原则的提及应单列一段。此外，他建议用“重申”代替“忆及”作为该段一开始的用词。

32. 芬兰代表支持瑞典建议的将第2、第3和第4段合并为一段这一主导方向。他赞同对这一建议加以补充、使它明确提到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盟约。考虑到《欧洲人权公约》的重要性，还应在“努力”一词之前增加“文书和”一词。

33. 智利代表建议在该段的结尾增加“以及在区域一级”一句,并应全部删去序言的第4段。

序言的第3和第4段

34. 工作组没有对一读通过的序言第3和第4段作出评论或提出建议。

序言的第5段

35. 在同一次会议上,美国代表鉴于古巴关于将第1段分成两段的建议和该段的内容主要在于承认人权维护者工作的重要性,因而建议删掉提到国际合作之处。他还建议删掉对不同类型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提及并以第5行中的“个人”一词作为该段的结尾。

36. 澳大利亚代表支持美国的建议并争辩说,列举侵犯人权行为的清单必然是不完整的,而且会给人以某些权利比其他权利重要的印象,因而违背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关于人权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的和相互联系的这一基本结论。瑞典挪威观察员和智利代表同意澳大利亚代表的看法并且说,如果非要在第5段中列出任何清单的话,它必须是更全面的和完整的。

37. 古巴代表认为,第5段的一读案文是序言中最出色的,必须保留目前的措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中国代表团也赞成保留这一段,他们认为目前的措辞具有极端的重要性。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认为,第5段以全面周到的方式界定了权利和义务并确切指明应反对哪些侵犯人权的行为。中国代表感到,列举一些侵犯人权的行为再所难免,因为它进一步澄清了对宣言草案作为一个整体的解释。

38. 工作组在1月16日第2次会议上继续对宣言中的二读第5段进行审议。

39. 德国代表提到了德国在工作组第八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E/CN.4/1993/64,第129段和附件三),并且还建议用“消除一切形式的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包括”代替“消除对各民族和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切大规模、公然和系统的侵犯方面,例如在消除”一句。

40. 古巴代表提到了古巴在工作组第八届会议上就序言的第4和第5段提出的建议(E/CN.4/1993/64,第141段和附件三),但他表示古巴代表团准备接受一读时通过的第5段案文。

41. 国际人权服务社和瑞典观察员和美国、联合王国、荷兰和俄罗斯联邦的

代表认为,序言第5段中所载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清单不完整,因而赞成删掉该段的这一部分。

4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认为,序言是以一种照顾全面的方式拟订的,对它进行任何修订都是不恰当的。

43. 奥地利代表建议在序言第3段中提到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并把第5段整个删掉。

44. 大赦国际和国际人权服务社观察员感到,如果删掉序言的第5段,应当在别处提到承认个人、团体和协会的宝贵工作。

45. 挪威观察员建议删掉“大规模、公然或系统的”这些形容词。

46. 美国代表争辩说,第5段的措辞实际上是错误的,如要保留的话,应当补充对侵犯人权行为的更准确、全面和法律上正确的表述。

47. 俄罗斯联邦代表觉得在这个实例中宣言草案的序言部分和执行部分不平衡或没有联系。他提到,执行部分既没有提及消除侵犯人权的行为,也未载有人权的捍卫者们应当对哪类侵犯人权行为感到关切,而序言部分的第5段却试图解决这一问题。

48. 墨西哥代表建议在序言的第1段第二部分“强调”一词前增加“进一步”一词。

49. 工作组在1995年1月18日第5次会议上继续对序言部分二读第5段进行审议。

50. 主席兼报告员经过非正式磋商得出的结论是,虽然第5段载有《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的议定的措辞,但该段如照抄该文件第一部分第30段不会为各代表团接受。另一方面,一种协商一致的案文需要例举一些侵犯集体和个人人权的行

为。

51. 工作组在1995年1月25日第16次会议上继续对序言二读第5段进行审议。

52. 中国代表提出下列案文的建议,中国代表团认为它可以作为序言第5段的一种折衷案文:

“承认在促进消除对各民族和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所有侵犯和妨碍其实现的障碍方面,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因种族隔离、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殖民主义、外国统治或占领、侵略或威胁国家主权,国家统一或领土完整和因拒绝承认各民族拥有自决权;每一民族有权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充分行使主权和发展权以及包括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失踪、任意扣留、贫困、

饥饿和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其他剥夺、宗教不容异己、恐怖主义、歧视妇女和缺乏法治这类侵犯方面，国际合作的重要作用和个人、团体和协会的宝贵工作。”

53. 希腊观察员觉得中国的建议负荷过重。他提议用逗号代替“自决权”后面的分号并把“the violations including”（包括……这类侵犯）改为“by those resulting from”（由……造成的侵犯）。

54. 瑞典观察员支持希腊的建议，但感到最好的解决办法是删掉该段中“障碍”之后的其余部分。

55. 墨西哥代表支持中国代表的建议但提议删掉“按照适用的国际法”一句。

56. 美国代表说，如果愿意接受中国代表提出的案文作为解决与序言第5段有关的所有问题的基础，那么工作组还应当审查这一案文与序言其它部分之间的联系。

57. 荷兰代表指出，“列举”权利和侵犯行为永远不会彻底，他支持瑞典关于这一段到“障碍”即为止的建议。挪威、国际人权协会、国际人权服务社、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和大赦国际的观察员均同意这一意见，他们指出，中国代表提出的清单中漏掉了某些重要的概念。

5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表示喜欢序言第5段原有的案文，但他也可以接受中国代表提出的建议。然而，他建议应当将“外国统治或占领”改为“外国占领或统治”。

59. 主席兼报告员随后建议应当以中国代表提出的建议为基础继续进行非正式磋商从而达成一种协商一致的案文，同时要考虑到所有代表团就该建议提出的意见。

60. 工作组在1995年1月26日第17次会议上继续对序言二读第5段进行审议。

61. 法国、智利、加拿大、澳大利亚、墨西哥和荷兰代表以及阿根廷观察员表示反对任何列举可能的侵犯人权行为清单的做法。他们认为，该段的着眼点是突出非政府组织在争取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作用。

62. 加拿大代表提出了一项对中国在第16次会议上所提建议作出修正的案文，内容如下：

“承认在促进尊重和有效执行各民族和个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国际合作的重要作用和个人、团体和协会的宝贵工作。”

63. 法国和澳大利亚代表提出，如果为了协商一致目的开列任何清单，它必须

与《维也纳宣言和行政纲领》第一部分第30段相一致。

64. 澳大利亚和阿根廷代表团支持加拿大的建议。

65. 墨西哥代表建议作一项修改,用“普遍承认的”代替“所有”一词。

66. 荷兰代表支持加拿大建议背后的想法,但提出下列措辞:

“承认在促进消除一切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构成严重障碍的侵犯方面个人、团体和协会的宝贵工作以及以这方面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67. 主席兼报告员要求暂停对序言对5段进行审议。

序言第6段

68. 工作组没有对一读时通过的序言第6段提出意见或建议。

序言第7段

69. 在1995年1月16日第20次会议上,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提到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1部分第5段中所载的方式。工作组接受了美国代表提出的关于在序言第7段中套用世界人权会议所采纳的方式的建议。

序言第8段

70. 在同一次会议上,关于序言第8段,主席兼报告员问各代表团是否可以接受删掉“(普遍承认的)”一词并用“所有”一词代替。

71. 美国代表说,尽管美国代表团不反对删掉“普遍承认的”一词,但它不太愿意在宣言草案的各处都加上“所有”一词。

72. 荷兰代表提到了工作组的职权和宣言草案的标题,两者中均载有“普遍承认的”这一用语,他认为有必要讨论工作组是否可以修改其职权。

73. 联合王国代表说,如果加上“所有”一词,那么其代表团将要求保留“普遍承认的”一词。否则它赞成删除这一用语。

74. 墨西哥代表感到工作组应当保留人权委员会赋予其的职权范围所载的措辞。

序言第9段

75. 在同一次会议上,瑞典观察员针对序言第9段提出了一个备选案文,内容如下:

“承认个人、团体和协会在促进和维护普遍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它们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为有效消除各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所作出的宝贵工作”。

76. 古巴代表建议在“它们”之后增加以下内容:

“在国家立法和由国家在该领域自由承担的国际义务的范围内”

77. 美国和智利代表团以及国际人权服务社和大赦国际的观察员表示难以接受古巴的建议,他们感到过于受限制。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和苏丹代表则支持古巴的建议。

78. 俄罗斯联邦代表建议完全删除这一段。这一建议遭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的反对。

序言的第1至第4段和第6至第9段

79. 在1995年1月17日的第3次会议上,主席兼报告员介绍了E/CN.4/1995/WG.6/CRP.1和CRP.2号文件,其中载有根据第1和第2次会议讨论的情况他就序言第1至第4段和第6至第9段所提出的建议(文件的内容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二)。

80. 工作组同意将他的建议作为讨论序言的基础,有一项理解,即序言第5段以后将单独审议。

81. 奥地利、澳大利亚、智利、荷兰和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倾向于同意CRP.1号文件。

82.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观察员和联合王国代表表示同意CRP.2号文件中各段的顺序。

83. 奥地利代表建议在CRP.1号文件序言第1段“重申”之后加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这一句。它还建议在序言第3段之后新增加1段。内容如下:“以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为目标”。工作组中的部分成员感到再增加内容可能使案文过于复杂。

84. 俄罗斯联邦代表建议在CRP.1号文件序言第1段中删掉“遵守”一词并用“权利”一词代替“宗旨”一词。在序言第4段中删掉“有权利和”一词;在序言第

6段中,用“各国”代替“国际社会所有成员”一词。

85. 关于删掉“遵守”一词,中国代表感到无法接受,因为它会削弱序言第1段的内容。

86. 智利、荷兰、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以及挪威、瑞典和国际人权服务社的观察员认为序言第4段应保留“有权利和”一词。

87. 澳大利亚代表及瑞典和挪威观察员表示,希望序言第6段保留“国际社会所有成员”一词。

88. 古巴和中国代表指出,应当对序言的整体加以讨论,其中包括序言第5段。

89. 古巴代表建议将序言第2、第3和第4段合并在一起,内容如下: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两项人权国际盟约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和在区域一级通过的其它人权文书对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90. 该建议得到澳大利亚、墨西哥、挪威、瑞典和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支持。

91. 古巴代表还建议在序言各段“人权”一词之前增加“所有”一词。这一建议得到中国代表的支持,但受到联合王国、挪威和奥地利代表团的反对。联合王国代表特别指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一部分第30段谈到的是人权的相互依存性和相互联系性,它并没有包括“所有”一词。奥地利代表强烈感到“所有”一词不够准确而且不能不加区别地在任何情况下都使用。他补充说,如果需要形容词的话,“普遍承认的”比较好。

92. 瑞典和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观察员表示,赞成一个较短和焦点比较集中的序言。

93. 许多代表团表示,希望将国际合作概念放在序言1段中处理而不应当在不同段落中反复重复。

94. 在1995年1月27日第19次会议上,主席兼报告员告诉工作组尽管已进行了广泛的非正式磋商,但在目前阶段无法达成协商一致,因此,不需要再就序言作进一步的非正式磋商。

B. 第一章

第 1 条

95. 工作组在1995年1月17日和18日的第4次和第5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一章第1

条。

96. 工作组在第4次会议上讨论了“单独地或与其他人一起”这一用语,在非正式磋商之后,美国代表建议删掉英文本的“with others”一词(中文本应相应)将“与其他人一起”改为“合伙”)。工作组接受了这一建议。

97. 法国和墨西哥代表指出,“in association”(“合伙”)翻成法文和西班牙文无法恰当地反映英文这个词的涵义。墨西哥代表建议使用“单独和集体”这一用语。法国代表建议将英文“in association”(“合伙”)翻成法文时一向应当译为“en association avec d'autres”。

98. 主席兼报告员问删掉方括号中“普遍承认的”一词是否能为各代表团接受。

99. 瑞典观察员赞同删掉方括号中的这个词。

100. 工作组在1995年1月18日第5次会议上通过了该条的二读案文,删掉了英文“with others”(中文本相应将“与其他人一起”改为“合伙”)和“(普遍承认的)”,并且按照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观察员的建议,删掉了他们认为比较累赘的“as much”(中文无需改动)。二读通过的第1条的案文如下:

“人人有权单独地和共同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促进和力求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每一个国家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它步骤,以确保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得到有效的保证”。

第 2 条

101. 工作组在1995年1月18日第5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一章的第2条。

102. 主席兼报告员建议为了与二读通过的第一章第1条保持一致,删掉“(普遍承认的)”和英文本的“with others”这两个词。

103. 古巴代表建议:第一,在“保护”一词之后加上“并确保充分实现一切……”;第二,在“社会的”之后加上“经济”一词;以及第三,在“这些权利”之前加上“所有……”。

104. 联合王国代表支持主席的建议,关于古巴建议则主张对“条件”一词不加任何修饰,即删去“社会和政治……”等字样。

105. 墨西哥代表建议加上“必要的”,以修饰“条件”。

106. 美国代表不能同意创造经济条件作为保护人权前提的提法。他支持联合王国对“条件”一词不加修饰的建议,但也可接受墨西哥的建议,如证明有必要使用

这样的语言以求协商一致的话。

107. 如在“必要的”之前加上“一切……”，则古巴代表可以支持墨西哥的建议。

108. 工作小组接受这样的语言。主席兼报告员请大家对古巴代表的第一项建议作评论。

109. 奥地利代表说：“一切”之前应加上“普遍承认的”等字，作为修饰。

110. 美国代表提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第2.1条，并建议以“保证在其领土内的一切个人”的字样取代古巴的第一项建议。他认为：加上“充分实现”（如古巴代表所建议），就会使工作组超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1条所规定的义务，因而也就超越了工作组的权限。

111. 加拿大代表指出：各项人权公约提及不同类型的义务，他建议，为了避免在这方面出现任何混乱，并且为了同样对待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应使用联合国宪章的语言。罗马尼亚代表支持这一建议。

112. 挪威观察员建议用“促进、保护并实现”等词语取代古巴的第一项建议。

113. 尼日利亚观察员赞成使用“实现”一词，因为它特别适用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

114. 罗马尼亚代表建议用“保护、促进和保证充分实现一切……”等字样取代古巴的第一项建议，这或许能满足古巴代表团和尼日利亚代表团的关切。

115. 在主席兼报告员邀请下，各国代表团对古巴的第三项建议作出反应。联合王国代表指出：如古巴代表所建议的“所有……”的含义将取决于这一条正文的文字，但对正文尚未定下协商一致的用语。他建议以“在实际上享受”作为实现此种协商一致的第一步。加拿大代表更喜欢“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等词，以求与宣言草案其他地方的语言取得一致。

116. 古巴代表可以接受联合王国代表的建议，如果句子读作：“它们之中的所有……”。

117. 主席兼报告员指出：此种协商一致的用语超出工作组的权限。他解释说：这一条的作用是说明国家责任，而这是任何代表团都不否认的。他补充道：建立工作组不是为了一般地讨论人权问题，也不是为了规定新的人权或新类型的国家责任。他建议：作为妥协，用“所有”取代“（普遍承认的）”；用“必要的”取代“社会和政治”；并在“这些权利”前面加上“每一项”的字样。

118. 尼日利亚观察员表示，主席兼报告员的建议未满足他的关切。

119. 中国代表同意主席兼报告员的建议,并提出以“所有”取代“必要的”,并在“保障”一词之前加上“在社会、经济、政治以及其他领域”。

120. 尼日利亚代表指出:中国的建议也不能满足他的代表团的关切。

121. 荷兰代表支持主席兼报告员的折衷建议。有鉴于尼日利亚观察员对此持异议,荷兰代表建议在“创造”一词前加上“消除障碍或……”的字样。

122. 尼日利亚观察员说,此一建议也不能解决他的关切。他建议将这一条分成两个段落。第一段应包括“促进、保护和尊重”的提法。第二段应读作:

“2. 每个国家的首要责任是确保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除其他外,应通过在国家一级创造有助益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环境,并在国际一级创造公正的经济关系和有利的经济环境”。

123. 古巴代表认为中国和尼日利亚的建议都是有价值的。他指出:在宣言草案中有所欠缺,却正好可在尼日利亚的建议中找到。

124. 智利代表说,各国义务创造条件使尊重人权得以实现;但不应从此种说理方法中推论出:可以援引任何发展方面的欠缺,作为侵犯人权的借口。

125. 国际人权社支持主席兼报告员对工作组的呼吁,应坚守自己的权限、而不要就人权作一般性辩论。他提请注意:就在走向通过《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过程中以及其后,许多人权维护者遭到逮捕。他还指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不是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因此,它也许并不值得工作组给予它那么多重视。

126. 美国代表指出:工作组同重新界定人权无关,但却把全部时间都花在这方面。因此,他觉得工作组的行动是朝着错误的方向。

127. 工作组在1995年1月18日第六次会议上继续审议第一章第2条。

128. 主席建议工作组审议第2条较为简短的一种案文,即:

“每个国家的基本责任和义务在于保护、促进和实现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主席提出这一建议是根据这样的理解:所有国际文书、包括正在审议的宣言,都应包含一项执行条款,以要求国家实施该文书的各项规定。

129. 在非正式讨论之后,主席兼报告员向工作组提出包含以下三点内容的建议:第一,通过上面提及的第2条案文;第二,重新开始关于第一条的讨论,第二句话予以删除;第三,草拟一项“X”条款,其中载有各国明确的承诺以实现本宣言。

130. 美国代表强调:对主席建议的协商一致,将取决于工作组能否就这一新条款达成协议。如不能,他的代表团将退回到第1条和第2条的初读案文。

131. 瑞典观察员也强调：在编纂新法律文书时，完全有必要提及实施该文书的国家责任。

132. 加拿大代表强调第2条第二部分的重要意义，并表示：他对重开关于已通过的 第 条的讨论颇不以为然。

133. 奥地利代表就提及国家责任的条款表示支持瑞典代表团和加拿大代表团。他还表示：他的代表团对在第2条纳入“所有”的字样有严重保留，因为某些国家可能还没有批准所有的国际人权文书。

134. 联合王国、墨西哥、澳大利亚、智利代表，以及尼日利亚、挪威和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观察员表示赞同前面发言者的意见。指出主席兼报告员建议中第三点内容具有重要意义，并提请与会者注意：如重开已通过段落的讨论，就必须有协商一致意见。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观察员也表示：第1条和第2条都要求各国保证，宣言草案中提到的一切权利都必须在实践中得到切实保障。

135. 智利代表建议删除第2条，同时使第1条更为全面，即在“每一个国家”之后加上“有基本的责任和义务实行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将……”。

第1条、第2条和“X”条

136. 工作组在1995年1月19日的第七次会议上审议了第1条和第2条，以及补充的“X”条。

137. 主席兼报告员介绍了他的建议，这些建议载于CRP.3号文件(见附件II)。

138. 古巴代表认为：他早些时候的建议以及其他代表团的建议没有适足地反映在主席兼报告员的建议中。至于“X”条款，其内容是可以接受的，但案文不平衡。

139.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观察员建议：在“X”条款的“权利”之前加上“所有”的字样。

140. 美国代表说，他不愿重开对已通过的第1条的讨论。本着妥协精神，他愿意附和主席兼报告员的建议。

141. 主席兼报告员接着请工作组通过他的建议，但应以第 条初读的第二句话取代CRP.3号文件中“X”条款的措词。

142. 古巴代表认为：在通过主席兼报告员的建议前，应解决各国有普遍责任实现人权的问题。

143. 中国代表不能接受主席兼报告员的建议，他认为：这一建议打破了第1条

和第2条初读案文中已实现的关于国家责任的平衡。

144. 挪威观察员建议：作为一种可能的解决方案，删除第2条，同时保留第1条初读通过的案文。

145. 加拿大代表同意挪威观察员的意见，即第2条是不必要的，但指出：按照CRP.3号文件的措词，他的代表团也可接受此条。

146. 联合王国代表支持挪威代表团和加拿大代表团关于第2条的观点。他的代表团也可以接受经主席兼报告员修正的CRP.3号文件的措词。他建议：如无协商一致意见，则应维持原已通过的第1条案文。

147. 古巴代表认为：第2条对宣言草案至关重要，因为它提及“条件”；如无此点，则宣言草案制造的问题会比解决的问题还要多。

148. 荷兰代表宣布支持主席和加拿大代表的观点，即：宣言草案不是处理国家责任问题的适宜场所。

149. 智利代表可以考虑CRP.3号文件第2条的协商一致案文，如果其措词符合第2条初读的第二部分。他解释说：他的代表团并不反对提及“条件”，只要人权得到尊重而不论这些条件如何。阿根廷观察员支持这一观点。

150. 在同一次会议上，经非正式磋商，联合王国代表介绍了他认为可作为第2条的妥协案文，即CRP.4号文件。工作组通过了第一章第2条的二读案文，全文如下：

“每个国家有基本的责任和义务保护、促进和实现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除其他外应采取可能是必要的步骤，以创造社会、经济、政治以及其他方面一切必要条件，和建立必要的法律保障，以确保所有的人能够单独地和一起在实际上享受所有这些权利与自由。”

C. 第二章

第 2 条

151. 工作组在1995年1月18、19、20、24和26日举行的第六、七、九、十三和第十八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二章第2条。

152. 在1995年1月18日的第六次会议上，主席兼报告员建议：在“帽子”段落里，用“和协同他人”等字样取代“以及同其他人在一起”；在(b)段中，用“所有的”一词取代方括号和其中的字样。

153. 中国代表重新介绍了他去年提出的建议(E/CN.4/1994/81,附件II,CRP.

3), 案文如下:

“ (b) 根据适用的国际文书,向其他人发表、传授或传播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观点、资料 and 知识。”

154. 智利代表建议在(a)2条用“举办并使用”取代“和举办”等字。

155. 奥地利代表说:在这样的前后文中,他的代表团对使用“所有的”一词并不存在问题。不仅如此,而且他认为:中国代表团的关切可包含在第五章第1、第2条中,而这两条已经通过。联合王国、澳大利亚和墨西哥代表同意这一观点,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却支持中国代表的建议,并认为这一建议不是对第二章第2条范围的限制。

156. 墨西哥代表建议在(b)段结尾加上:“注意到联合国有关规定”。

157. 主席兼报告员强调:他对在每条里都加限制颇感迟疑,因这这在第五章里已被涉及、并且本意即在涵盖宣言的所有条款。

158. 古巴代表建议在第2条的“帽子”里加上一处提及国内立法,并提及国际法律义务。他还建议在(a)段删除“充分”一词。

159. 美国代表强调:在前后文对照中,“充分”一词极为重要,应予保留。至于中国的建议,他主张:可使用《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的语言,以满足他的关切。

160. 中国代表重申:他的建议并不是为了对第2条加以限制。

161. 工作组在1995年1月19日的第七次会议上继续审议第2条。

162. 美国代表介绍了(b)段的一种妥协案文,即:

“如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自由向他人发表、传授或传播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观点、资料 and 知识。”

并说,此一案文考虑到了中国代表在去年提出的建议(E/CN.4/1995/81,附件II,CRP.3)。

163. 古巴代表建议(b)段“人权”字样前面加“所有”一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建议在(a)段删去“充分”,他认为这样的措词可能有范围过广的弊端。

164. 经非正式磋商后,主席兼报告员指出:这些订正对工作组来说或许是可接受的。他为记录在案而声明:在(b)段加“所有”一词对个人来说并不一定意味着与所有的人权相关。他请工作组按照经古巴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修正后的案文通过第2条。

165. 古巴代表坚持他的建议,即按CRP.5号文件(见附件II)所载,对此条的

“帽子”部分采用新措词。

166. 根据这种情况,主席兼报告员指出:关于第2条缺乏协商一致意见,宣布暂停对此条的审议。

167. 工作组在1995年1月24日第十三次会议上继续审议第二章第2条。

168. 古巴代表提及此前的辩论,在辩论中曾有建议删除“充分”一词,并在(a)段以“所有”取代“这些”、在(b)段以“所有”取代“(普遍承认的)”。他进一步建议,在(a)段以“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取代“这些权利和自由”。

169. 中国代表再次建议,在(b)段开头加上“如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自由……”,取代以“to”开头。希腊观察员认为这一建议亦可适用于(a)段。

170. 工作组在1995年1月26日的第十八次会议上继续审议第二章第2条。

171. 澳大利亚代表就新的(c)段提出一项可能协商一致的建议;此一建议是在非正式磋商中达成,并不更改“帽子”案文的谅解:

“就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有关这些权利和自由的遵守情况进行研究、讨论、提出并坚持意见,并通过这些以及其他适当方法引起公众注意这些问题。”

172. 古巴代表坚持他的代表团关于此条“帽子”的建议,即CRP.5号文件所载建议。

173. 墨西哥代表赞成保留一个简短的“帽子”,并建议在(c)段草案中以“合法”一词取代“适当”。

174. 一些与会者指出:他们对澳大利亚代表建议的妥协案文不尽满意,但本着妥协精神他们准备予以支持。

175. 联合王国代表请主席兼报告员澄清:除古巴代表团外,有无任何其他代表团如古巴代表团在CRP.5号文件中建议的那样,坚持有一个展开的“帽子”。

176. 没有其他代表团坚持此见。

177. 主席兼报告员得出结论说:由于古巴代表团的立场,工作组已没有必要就这一条继续进行工作。

178. 古巴代表重申其代表团的立场,即这一条需要提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本国的立法。限制在实际上是存在的;因此需要在条文中具体提及这些限制。

179. 在同一次会议上,经非正式磋商,澳大利亚代表修正了他关于新(c)段的建议:以“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取代“这些权利和自由”,并在“方法”前面加上“(和合法)”等字。

180. 古巴代表说,：他的代表团准备修正其载于CRP.5号文件的建议,即删除直至“在……内”的第一部分;但他坚持,剩余部分应加在第2条“帽子”的结尾处。

181. 主席总结道:关于第二章第2条,已无可能达成进一步协议。

第 3 条

182. 在1995年1月19日的第八次会议上,工作组开始审议第二章第3条。

183. 主席兼报告员建议:为了前后一致,删去“与他人一起”等字,同时删去方括号、保留方括号中的案文。

184. 中国代表和墨西哥代表,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主张删去方括号中的文字。古巴代表认为第3条在《宣言》中并无用处,建议予以删除;而奥地利、智利、荷兰代表,以及瑞典、大赦国际和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观察员则强调这一条对《宣言》至关紧要,他们支持主席兼报告员保留方括号中的文字和删除方括号的建议。

185.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观察员建议用“评估”或“监测”一词取代“研究”,并建议提及有权保持意见、正如有权提出意见一样。奥地利和瑞典代表团支持上述建议。

186. 智利代表建议用以下的备选案文取代方括号里的用词:“在其本国和在国际上”。

187. 荷兰代表建议以“监测”一词取代“研究”,与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的建议相一致。

188. 墨西哥代表建议将第3条改为新的第2条(c)段,从这一条的开头直至“研究”全部删除。

189. 工作组在1995年1月24日的第十三次会议上继续审议第3条。

190. 古巴代表重申他早些时候关于删除这一条的建议,因为它对宣言草案无任何补益。

191. 墨西哥代表重申其代表团的立场:方括号中的文字应予删除。

192. 希腊代表建议将第3条重新定位为第2条(c),因为其内容是对上一条的阐发。

193. 大赦国际观察员支持希腊的建议,并同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观察员与荷兰代表一样,赞成保留方括号中的案文。

194.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观察员建议用“引起”一词取代“促请”,用“监

测”取代“研究”。他还建议：在“提出……”之后加上“坚持和发表”等字。

195. 荷兰代表支持以“引起”和“监测”来取代原案文。他还建议可将第3条变更为新的第2条(b)段；原(b)段则成为(c)段。

19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支持古巴建议，以删除第3条；但他又说，为了寻求协商一致，他也可以同意只删除方括号中的案文。

197. 在非正式磋商后，澳大利亚代表宣读了新2段(c)可能的折衷案文，其中包括了第3段的一些内容：

“对这些权利和自由在法律和实践中的遵守情况进行研究、讨论、提出和坚持意见，并通过和平手段引起公众注意这些问题。”

198. 美国代表怀疑：仅仅改变案文的位置是否能解决这一条的所有问题。

199. 荷兰代表欢迎澳大利亚的妥协案文，作为进一步辩论的有益基础；但他感到关切的是，至此尚未就第2条“帽子”的案文达成协商一致。

200. 罗马尼亚和联合王国代表，以及挪威和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观察员表示：他们可同意澳大利亚建议的妥协案文，如果第2条“帽子”的文字能以类似的灵活性处理。

201. 古巴代表指出：澳大利亚代表宣读的建议并不反映所有代表团已形成协商一致意见。他的代表团认为：该建议的最后一部分造成混乱，他还希望看出这段案文与第2条“帽子”之间的联系。

202. 在这一基础上，主席兼报告员指出对案文缺乏协商一致意见，故宣布暂时中止对它的审议。

第 5 条

203. 工作组在1月24日第十四次会议上审议了第5条。罗马尼亚代表建议对第5条第3段加一个新的分段。此一建议作为CRP.13号文件(见附件II)分发。罗马尼亚代表还建议：这一新的分段可以放在宣言草案的其他地方。

204. 主席兼报告员提示工作组：第二章第5条已经在各组织1994年第九届会议上二读通过。如工作组同意罗马尼亚的建议，它就必须在对二读已通过的案文重开讨论上作出决定。

205. 许多与会者表示：他们对接受罗马尼亚建议的实质并无困难，并认为值得予以考虑；但他们不乐于重开对第5条二读案文的讨论。

206. 联合王国代表建议：工作组可讨论罗马尼亚建议的实质；如果达成协商一

致,则工作组可以重开对第5条的讨论,唯一目的仅在收入该建议的案文。

207. 关于此点,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观察员建议:为避免重开对第5条的讨论,罗马尼亚建议如被接受,可以作为第二章新的第6条收入,或作为第5条的第4段。他还认为:罗马尼亚建议集中注意非政府实体的教育作用,值得单列一条或一段,作为对现有第5条第3段的补充,该段突出了对警察和军人的人权培训。

208. 墨西哥代表和挪威观察员认为该建议的语言毋宁说是描述性的,因此也许放在序言中更适当。

209. 在对罗马尼亚建议可至于何处交换意见后,主席兼报告员得出结论:对重开二读已通过段落的讨论存在强烈的抵触。但没有一个代表团反对讨论该建议的实质,可将之视为“X”条款,在稍后阶段再决定其位置。

210. 在同一次会议上,罗马尼亚代表将其代表团的建议修订如下:

“个人、非政府组织、群体和机构在人权教育、培训和研究活动中起重要作用,这些活动旨在加强各国间以及所有种族和宗教群体间的谅解、容忍、和平以及友好关系。”

211. 美国代表和中国代表更喜欢罗马尼亚建议的原始案文。美国代表建议恢复案文开头的那句话,并且以“和……”代替“旨在……”。

212. 大赦国际观察员建议在“人权”后面加上“和基本自由”,并以“在这些方面”取代“在这方面”。他也表示更希望删去该建议的最后一部分以“旨在……”开始的那句话。挪威观察员同意上述意见。

213. 希腊观察员认为,罗马尼亚建议原始案文提到公众意识不应删除,而应放在别的地方。她不同意美国提出的修正案,即以“和……”取代“旨在……”等字,而建议下述备选方案:“以便特别是……”。

214. 古巴代表说:罗马尼亚建议中缺少关于人权教育概念的一些重要内容。

215. 在主席兼报告员建议下,再次进行非正式磋商,以便就可能的新的“X”条款达成协商一致的案文。(见后文G部分。)

D. 第三章

第 1 条

216. 工作组在1995年1月20日第九次会议上开始审议第三章第1条。

217. 主席兼报告员建议:为了前后一致,在该条开头部分删去“与其他人一

起”。古巴代表建议在“帽子”结尾处加上以下的句子：

“并与本国法律以及国家自由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的有关规定相符合”。

218. 智利、美国、荷兰、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加拿大、澳大利亚和联合王国代表团反对这一建议。上述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在宣言草案的全部案文中反复提及本国立法，并且指出：第五章第2条已包含了这一内容。

219. 加拿大代表建议在“帽子”部分删除“(普遍承认的)”等字。这一建议得到挪威和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

220. 墨西哥代表更愿意保留“(普遍承认的)”等字。

221. 工作组未能就第三章第1条达成协议。

第 3 条

222. 工作组在1995年12月20日第九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三章第3条。

223. 主席兼报告员建议：为了前后一致，删除第一段“与其他人一起”等字。

224. 古巴代表赞成在第一段保留“(其)”字。

225. 大赦国际观察员重申他在去年届会上提出的建议：在这一条的两段中均删除“(其)”字。工作组已接受这一建议。他指出：工作组在其关于第九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4/81)的第161段提及这一决定，但在E/CN.4/1994/81号文件附件I所载宣言草案的一读文本中却未予反映。

226. 联合王国和智利代表赞同这一意见，而中国代表说，对于删去“(其)”一词没有达成任何一致意见。

227. 联合王国代表建议删去第二款中的“团体”的提法，并把“旨在”改为“导致”。他还建议将第2句中的“国家”改为“任何国家”。

228. 土耳其观察员赞成保留“旨在”这一词，因为这一词引自《世界人权宣言》第30条。他提议将第二款中的“the state”改为“state”。这项建议得到了智利代表的支持。

229. 大赦国际观察员赞成第2款中的“任何国家”的写法。他还建议将“被赋予权利”改为“应该”。

230. 古巴代表建议将“国家、团体”放在方括弧内。

231. 工作组在1995年1月23日第11次会议上继续审议第三章第3条。

232. 主席兼报告员指出，前一年届会的录音表明，“其”这一词仅仅从这一条

的第1款中删去。

233. 美国代表宣读了在非正式磋商会议上达成的关于第2款的折衷措词。他建议将“个人和团体”改为“人人……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并删去“(其)”，以便同第1款保持一致。

234. 古巴代表坚持认为应该列入“其”这一词或保留“(其)”。

235. 大赦国际的观察员指出，保留“其”这一词会使宣言草案失去极大的价值。如果采用了这一词，即使已经设立的人权机构的现有程序也会似乎超越了宣言草案的保护范围。他还表示，这种措词可能会否认人权维护者的工作的性质和宗旨。

236. 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墨西哥和联合王国的代表以及希腊、挪威、土耳其和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的观察员提到在讨论本条款目前写法之前进行的漫长的谈判，尽管他们对这种写法并不满意，但本着妥协的精神准备予以接受。他们认为，写入“(其)”是绝对不可接受的。

237. 中国代表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观察员赞同保留“(其)”。

238. 在1995年1月23日第12次会议上，工作组继续审议第3条。

239. 为了找到一种协商一致意见，古巴代表对于第3条提出以下案文：

“在此方面，人人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被赋予权利，在以和平手段反抗或反对国家、团体或个人所为的、旨在破坏人人努力促进、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和义务的活动和行为时，受到保护”。

240. 土耳其观察员建议修正古巴的案文，将“破坏”一词后面的案文改为以下案文：

“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人人负有的促进、保护和实现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权利和义务”。

241. 主席兼报告员建议删去土耳其提案中“人人负有”词语。土耳其观察员同意这一修正。

242. 古巴代表建议将土耳其修正案中的“人人”一词改为“他们所有人”。

243. 美国代表和国际人权服务组织观察员对这种写法表示不满意。

244. 国际人权服务组织观察员建议，“受到保护”应改为“受到法律保护”。

245. 希腊观察员本着同样的精神建议将“法律”改为“有效”。

246. 经过非正式磋商，古巴代表将其提案修订如下：

“在此方面，人人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被赋予权利，在以和平手段

反抗或反对国家、团体或个人所为的、旨在破坏人权和基本自由、人人努力保护、促进和实现所有这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和责任的活动和行为时,受到保护。”

247. 智利代表认为上述写法很不平衡。

248. 经过非正式磋商以后,联合王国代表提出了以下提案;

“在此方面,人人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被赋予权利,在以和平手段反抗或反对国家、团体或个人所为的、旨在破坏人权和基本自由或其努力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活动的活动和行为时,受到(有效)保护。”

249. 古巴代表对联合王国代表提出的提案的最后一部分表示怀疑。

250. 联合王国代表修订了其提案,将“或其……活动”改为“以及其……活动。”

251. 希腊观察员同古巴代表一样对联合王国代表所提出的措词中隐含的“破坏活动”的概念表示不安。

252. 关于联合王国的提案,墨西哥代表对于“被赋予权利”表示不理解,因为其中没有具体表明这是指谁。他建议将“反抗或反对……受到(有效)保护”改为“反抗或反对”。

253. 大赦国际和国际人权服务组织的观察员指出,必须在国家立法中更好地保护人权维护者,而国家立法应该符合国际标准。他们强调指出,应受保护的权利因此应该列入这一条。

254. 法国代表提出了一个备选短语:“在其活动中受到保护”。她还建议将保护的 legal 手段的概念列入这一条。

255. 联合王国代表按照希腊观察员提出的希望澄清的要求,同意他的提案案文模棱两可,因为它包括了两种概念:保护展开其活动的人权维护者的因素以及保护他们免遭国家、团体或个人破坏其活动的概念。

256. 墨西哥代表坚持认为,保护的概念应该同国家法律联系起来,并提到他原先的写法:“在国家法律下受到保护”。在此方面,阿根廷观察员建议将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提案修正为:“人人被赋予权利,单独和与其他人一起受到充分的法律准则的有效保护”。

257. 荷兰代表表示他赞成这样一种写法:“有权受到法律保护”。

258. 主席兼报告员建议工作组通过第2款的以下写法:

“在此方面,人人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被赋予权利,在以和平手段反

抗或反对国家、团体和个人所为的旨在破坏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活动和行为时,受到有效保护。”

他还建议,第1款应保留其原来的写法,但删去“(其)”这一词。

259. 古巴代表表示遗憾,主席兼报告员的提案没有解决古巴代表团关心的所有问题,因此古巴代表团不能同意这一提案。

260. 因此暂停审议第三章第3条。

261. 在1995年1月27日第19次会议上,主席兼报告员通知工作组,由于在这一阶段无法达成任何协商一致意见,因此没有必要对第3条进行进一步的非正式磋商。

第 4 条

262. 工作组在1995年1月20日第9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三章第4条。

263. 古巴代表重申古巴代表团对于第4条的立场,并指出这一条的性质引起了争论,其许多内容对于古巴代表团是不可接受的,这一条本身引起了许多各种问题,包括干涉国内事务和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鉴于这些考虑,这一条应该予以删去。

264. 主席兼报告员指出,鉴于古巴代表团的立场,没有必要详细讨论起草这一条的问题,因此暂停对这一条的审议。

E. 第 四 章

第 2 条

265. 工作组在1995年1月20日第9次会议上开始审议第四章第2条。

266.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这一条的措词,特别是开头部分和(a)、(b)、(c)项的措词太广泛,使人认为可以采取共同行动,然而这是不符合其本国法律的,因为该法律只允许受害者个人本人提出申诉。他提到德国在工作组第八届会议上提出的二读提案(E/CN.4/1993/64,附件三),通过这一提案可以纠正这一问题。

267. 在1月20日第10次会议上,工作组继续审议第四章第2条。

268. 古巴代表提出了根据古巴代表团在工作组第九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E/CN.4/1994/81,第202段)拟定的对第2条的修正案。该修正案随后作为CRP.11号文件分发(见附件二)。

269. 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美国、智利、俄罗斯联邦、澳大利亚和荷兰的代表以及挪威和大赦国际的观察员对古巴的提案表示严重疑议,他们认为该提案限制性太大,因此无法接受。

270. 墨西哥代表表示,墨西哥代表团在整体上支持古巴代表提出的修正案。他还提出了一份与墨西哥代表团在工作组第九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E/CN.4/1994/81,第203段)相同的对第2条的修正案。该修正案包括对第(f)款提议的新的措词,随后作为CRP.6号文件分发(见附件二)。

271. 中国代表也表示,中国代表团支持古巴代表提出的修正案。他提到中国代表团在工作组第九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E/CN.4/1994/81,第206段),并重申该提案试图删去第(e)款中的“援助,包括”字样。

272. 芬兰代表在提到古巴代表团提出的几个条款时,在俄罗斯联邦代表的支持下表示,诉诸国际机构不应该取决于国内补救措施是否已经用尽这一条件。

273. 工作组在这一阶段无法就第四章第2条的二读案文达成一致意见。因此暂停对这一条的审议。

274. 在1995年1月26日第17次会议上,工作组重新审议第四章第2条。

275. 联合王国代表提出了在非正式磋商会议上达成的关于第2条和第2条之二的以下折衷案文:

“为此目的,其权利和自由遭到侵犯的所有人均有权:

- (a) 提出申诉并要求独立公正的主管司法机构或其他依法设立的当局通过公开审讯迅速审理此项申诉,并作出裁决;
- (b) 得到依法作出的提供补偿的判决,包括任何应得的赔偿,以及执行判决和裁决,一切事项均不得有不当延误。

第2条之二

“此外,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

- (a) (提请公众注意对人权的侵权行为并)通过诉状、报告或其他合法手段向主管的国家司法、行政或立法当局或任何其他按国家法律制度建立的主管当局以及任何有关的国际主管机构,对个别官员和政府机构的政策和行为提出申诉;
- (b) 出席有关的审讯或诉讼,或视情况出席审判,以便评估其公正性以及是否符合国家和国际标准;

(c) 给予并提供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具有专业水准的法律援助；

(d) 不受阻挠地同国际机构接触和联系，只要这些机构依照适用的国际文件和程序，包括要求用尽所有国内现有补救措施的程序，具有一般或特殊的权限受理和审议人权事务方面的来文”。

276. 古巴代表说，这一提案可以作为进一步辩论的基础，但认为将这一条分成两个单独的部分会引起混乱。这一条应该提到现有的程序、用尽国内补救措施和具体说明人权主管机构。古巴代表团还赞成一读时确定的开头部分的案文。

277. 大赦国际观察员表示支持折衷案文。但他提请工作组注意开头部分中的“其”一词未能考虑到人权维护者通常是代表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而其本人并不一定是受害者。他建议将新的第(c)款的以下案文列入第2条：

“取得第(a)和(b)款中所保障的在受害者本人无法有效行使的情况下由他人代表其行使的补救措施”。

他还赞成在第2(b)款中重新插入“公正”一词。他表示，第2条之二(c)不应该仅仅提到法律援助，因为人权维护者的工作的许多重要方面具有非法律性质，例如社会工作和提供资料。

278. 墨西哥代表指出，墨西哥代表团没有撤回CRP.6号文件。他建议在第2款之二(d)中“机构”一词后面加上“一旦用尽有关国内补救措施”并删去“和程序”一词后面的案文。

279. 希腊观察员支持折衷案文，但建议删去第2(b)款中的“和裁决”字样，因为她认为，这涉及到仲裁而不是赔偿。她反对墨西哥代表提出的关于在第2款之二(d)中增加词句的提案，但赞成关于将这一款中的最后部分删去的建议。她反对大赦国际观察员提出的关于在第2条中增加一个新的第(c)款的提案。

280. 一些代表团支持关于删去用尽所有国内补救措施提法的提案。

28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提议删去开头部分，因为他认为在确定任何人的权利是否实际遭到侵犯方面主观性太大。他提议在第2款之二(d)中“机构”之前加上“人权领域主管”。他支持墨西哥关于国内补救措施的提案。

282. 主席兼报告员同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的意见，并建议澄清开头部分，将“其”改为“声称其”。

283. 大赦国际观察员指出，第2款之二(d)首先涉及到向人权机构提出上诉的权利，而任何申诉可否受理完全是另一回事。

284. 一些代表团支持大赦国际的提案，即增加一个新的第2款(c)项，在第2款

(b)项中重新插入“公正”，并在第2款之二(c)中不以任何方式限定人权维护者提供的援助的类型。

285. 智利代表建议在第2款之二(c)中“援助”之前加上“和社会”字样。

286.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的观察员表示遗憾的是，载于CRP.16号文件的该代表团的提案(见附件二)没有得到考虑，因此他重新提出这些提案。他修订了其提案中的第5款，将“以上(a)和(b)项中提到的”改为“第2条中提到的”。

287. 墨西哥代表说，他可以同意按照芬兰代表原先建议的那样用“有效的”一词来限定“补救措施”，但他确实认为必须提到国内补救措施。

288. 主席兼报告员在这一方面指出，要求在诉诸人权机构之前用尽国内补救措施或修订现有的国际申诉程序，这超越了工作组的权力范围。

289. 非洲健康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观察员指出，该组织的广泛经验明确表明，许多国家根本没有有效的国内补救措施，也没有法制。因此，他强烈敦促工作组不要以任何方式限制同国际人权机构的联系，也不要限定人权维护者所提供援助的类型，所有这些权利都需要宣言草案所提供的保护。

290. 在1995年1月26日第18次会议上，工作组继续审议联合王国代表团提交的案文和在第17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第四章第2条的其他提案。

291. 关于大赦国际观察员代表团提出的在联合王国代表团提交的案文的第一部分中加上一个新的第(c)款的提案(见以上第277段)，美国代表怀疑这种规定是否符合国家司法制度。联合王国代表赞同这一意见。大赦国际观察员随后修改了其提案，将“第(a)和(b)款里”改为“按照法律规定的合法利益”。

292. 古巴代表支持大赦国际关于在第2条中增加一个新的(c)款的提案。为了不限制产生这种权利的侵犯人权行为的范围，应该在这一款中明确提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古巴代表团赞成在第2款之二(a)中仅仅提到人权领域主管机构并具体说明有关人权文书，而在第2款之二(b)中载明有关文件。

293. 联合王国代表赞同希腊观察员关于删去第2款(b)项中“裁决”一词的建议。他说，大赦国际提议的第2款(c)项可能会远远超越所规定的多数法律制度，此外，第2款(a)项和(b)项中提到的各项权利可以由一个非政府组织聘用的一位法律代表行使，而并不一定需要由当事人本人行使。为了适合一些已经提出的提案，他修订了第2款之二(c)，在“援助”前面加上“或其他”。

294. 中国代表认为没有必要在第2款之二(c)中强调所有各种援助，包括非专业或甚至非法援助。他建议在第2款之二的开头部分提到国内法。

295. 瑞典观察员同意将这一条分开，但由于瑞典法律制度中，特别是行政领域

中存在非公共程序,他认为不得不对该国政府服从案文的确切措辞表示保留意见。

296. 大赦国际观察员同意古巴对其提案的修正,试图在第2款(c)项提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97. 荷兰代表建议删去第2款之二(a)中的方括弧。

298. 一些与会者表示支持CRP.16号文件(见附件二)中所载的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提案中的第5项和第6项。关于除了第2款之二(c)中提到的法律援助以外,再写入关于医疗援助、社会工作和口译等其他种类的援助的措辞的提案也得到了支持。

F. 第五章

第 5 条

299. 在1月20日第10次会议上,工作组开始审议第五章第5条。

300. 古巴代表提到古巴代表团在工作组第九会议上提出的提案(E/CN.4/1994/81,第309段和附件二)并加以重申。古巴代表团的提案随后作为CRP.12号文件分发(见附件二)。

301. 美国、联合王国、俄罗斯联邦、加拿大和荷兰代表以及挪威观察员表示,古巴重新提出的提案是没有必要的、而且具有限制性,因此对他们的代表团来说是完全无法接受的。智利和澳大利亚代表以及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观察员也对古巴提案的措辞和内容表示严重保留,他们在这一方面提到他们的代表团在1994年工作组第九届会议上提出的评论(E/CN.4/1994/81,分别为第334、331和333段)。

302. 奥地利代表表示反对古巴修正案,提议在第5条中增加一个新的第4款。该提案随后作为CRP.10号文件分发(见附件二)。

303. 中国代表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支持古巴代表团的提案,并在这一方面提到他们的代表团在工作组第九届会议上所作的发言(E/CN.4/1994/81,分别为第336和第335段)。

304. 墨西哥代表也说,墨西哥代表团将支持古巴提案,而有些修正案将留待以后讨论。

305. 古巴代表认为,为了使宣言草案的案文保持平衡,古巴代表团的提案是必不可少的。

306. 罗马尼亚代表重申罗马尼亚代表团1994年在工作组第九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E/CN.4/1994/81,第310段)。该提案包括在第3款结尾的“自由”一词后面增

加以下一段：

“ 特别是通过促进公众更加意识到人权问题,展开这一方面的教育、训练和研究活动,以便推动各国之间以及各种族和宗教团体之间的理解、容忍、和平和友好关系”。

307. 罗马尼亚的提案受到土耳其观察员的支持。

308. 中国代表建议在第5条第1款的“人人”一词后面加上“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

309. 美国、联合王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代表以及挪威观察员反对中国代表的提案。他们指出,第1款的措辞来自《世界人权宣言》,任何改变将会在这一款中提出一个新的而无关的概念。

310. 荷兰代表认为,宣言草案第5条根本没有任何必要,因为其中所载的概念已经包含在《世界人权宣言》中。

311. 工作组随后暂停审议第五章第5条。

312. 在1995年1月27日第19次会议上,主席兼报告员通知工作组,既然在这一阶段没有达成任何协商一致意见,就没有必要就第五章第5条进行进一步的非正式磋商。

G. 案文“X”

313. 工作组在1995年1月25日第15次会议上审议了案文“X”(另见以上C节,第203-215段)。

314. 罗马尼亚代表介绍了罗马尼亚代表团以及智利和希腊代表团关于人权教育问题的提案。由于这一条在宣言草案执行部分中的位置有待于以后决定,因此它被称为案文“X”。该案文如下:

“ 个人、非政府组织和机构可以发挥重要作用,通过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教育、训练和研究活动促进公众更加意识到关于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以便除了其他以外,进一步加强各国之间和所有种族和宗教团体之间的理解、容忍、和平和友好关系。”

315. 古巴代表提出了旨在补充案文“X”的以下案文:

“ 人权教育应该包括《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原则和宗旨的教学。这种教育还应该包括传授所有各国人民推动争取人权和有效消除以下各种行为所产生的所有大规模、公然或系统地

侵犯各国人民和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斗争的历史经验：种族隔离、所有形式的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外国统治或占领、侵略或威胁国家主权、国家统一或领土完整以及拒绝承认人民的自决权和各国人民的发展和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行使充分主权的权利，这种教育还应该努力消除文盲、饥饿、贫困、维护世界和平，包括裁军，并建立比较公平的国际经济关系。”

古巴代表进一步指出，古巴代表团保留今后就这一问题提出新的意见的权利，古巴代表团只有在一读时获得通过的情况下才支持案文“X”，但有一项理解，即可以在工作组今后的届会上继续讨论这一案文。古巴代表团并不坚持工作组在目前阶段就这一提案作出任何正式决定。

316. 主席兼报告员指出，无法假定工作组将继续工作几年。他促请所有代表团尽最大努力按照人权委员会的要求在工作组本届会议上最后确定宣言草案。他补充说，从技术上来说，工作组已经在进行宣言草案的二读，草案的一读肯定已经完成，不能重新开始。他进一步指出，宣言草案的一读还是二读的问题并不是一个特定的提案以前是否讨论过的问题。

317. 美国代表认为没有必要在宣言草案中为人权教育制定任何课程。如果要确定任何内容，就必须写入民主和自由选举，而古巴提案中没有这两个主题，因此他认为该提案很有选择性。此外，他认为，古巴代表团严重缺乏在工作组本届会议上完成宣言草案工作的意愿。

318. 智利、联合王国和澳大利亚代表以及挪威和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的观察员也认为古巴代表团的提案和办法无法接受。

319. 古巴代表在答复前面的发言时指出，包括美国代表团在内的一些代表团缺乏意愿，它们试图从案文中排斥旨在使宣言保持平衡的任何概念并拒绝讨论任何实质性问题的可能性。除了其他事项以外，古巴代表提到第五章中尚未解决的关于个人责任的问题，而这些问题在宣言中构成平衡的因素。

320. 经过非正式磋商，主席兼报告员得出结论，大家同意通过罗马尼亚、希腊和智利代表团提出的案文“X”。

321. 古巴代表重申他支持案文“X”，但保留古巴对在以后阶段重新讨论教育问题的主权权利，以便增加宣言草案中仍然缺乏的某些内容。

322. 主席兼报告员指出，一旦获得通过，就不能重新审议案文“X”，除非工作组取得协商一致意见。

323. 墨西哥代表提议将案文“X”中的“通过教育、训练和研究活动”改为

“通过教育、训练和研究等活动”。

324. 工作组随后通过了墨西哥代表修正的案文“X”。该案文如下：

“个人、非政府组织和机构可以发挥重要作用，通过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教育、训练和研究等活动促进公众更加意识到关于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以便除了其他以外，进一步加强各国之间和所有种族和宗教团体之间的理解、容忍、和平和友好关系。”

三、其他事项

325. 在1995年1月27日的第19次会议上，主席兼报告员请那些希望在最后一天作一般性发言的所有参加工作组届会的代表团作一般性发言。

326. 拉丁美洲和平与正义服务组织观察员遗憾地指出，同往年相比，工作组内的辩论有所退步。为了人权捍卫者的利益，他要求工作组明确提及各国负有保护和义务保护侵害人权行为受害者。他认为，宣言草案应以已有的权利为基础，应载有为达目的而不可缺少的一些最起码标准，包括言论自由、正常地为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人权机构工作的权利、与公共机构联系包括与新闻媒介联系的权利、参加和平活动的权利、获得公共资讯的权利、参与监督政府遵守国际义务情况的权利、接受财政捐款而无论捐款来自何国的权利、在违反人权行为的情况下得到补偿的权利。他还强调，各国应采取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保护人权捍卫者的活动，各国在此领域中的规章应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327. 国际人权服务组织观察员表示，国际人权服务组织支持拉丁美洲和平与正义服务组织的意见，支持维护宣言草案的最起码标准，没有这样的标准，未来的任何宣言甚至有可能损害人权捍卫者的工作。

328. 大赦国际观察员完全支持拉丁美洲和平与正义服务组织观察员的发言。大赦国际自工作组成立以来一直参加其各届会议，它感到遗憾的是，由于一、两个国家明显缺乏政治意愿，尽管主席兼报告员作出各种努力，到目前为止进步微乎其微。他指出了工作组目前面临的困难，表示大赦国际对这些问题的存在深为遗憾：一些国家想用国内法律所载的具有过份限制性的规定，包括不重要的行政规章来约束人权捍卫者的活动；有人企图规定严格的限制，使团体或个人不能在开展保卫人权活动的国家以外寻求资金；一些国家力图规定人权捍卫者的各项责任，使他们的活动符合在某些国家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一些国家表明，它们不愿意承认在监督保护人权方面特别是在便利观察审判方面有必要同非政府组织进行国际合

作；有些国家表明，它们不愿意承担责任，保护人权捍卫者的权利。他指出，工作组的危险在于它可能忘记宣言草案的目标和宗旨，而归根到底，宣言是要保护那些捍卫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大赦国际观察员回顾说，在工作组过去两个星期的艰苦谈判期间，大赦国际收到了关于全世界人权捍卫者的资料，他们有的被捕，有的收到死亡威胁，有的本人及其家人受到人身攻击。这种现实形势促使大赦国际决心争取一个良好有力的宣言草案，为此目的，只要人权委员会决定延长工作组的任期，大赦国际一定继续参加工作组的届会。

329.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观察员认为，工作组应当小心行事，保证不在宣言中加入其他限制，从而可能使业经宣布的人权捍卫者的权利落空。某一与会国建议的新的限制性条款，对人权捍卫者权利的限制大大超过国际人权法律所允许的限制。决不能让国家过份干涉非政府人权组织的工作，从而取消这些团体开展重要活动的的能力。他指出，尽管一项明确、有力的权利宣言可能对某些国家不太方便，但是参加会议的以及全世界所有地方的人权捍卫者都直接明了地说，对他们来说，这是一个重要的目标。许多国家的非政府组织联合编写了宣言草案，在谈到拉丁美洲和平与正义服务组织观察员在发言中也曾提到的草案主要内容清单时，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观察员请各国和有关观察员注意该清单。他回顾说，对人权的尊重情况是一国民主程度的明确尺度。在他们能够作为人权捍卫者自由开展工作的国家，个人、非政府组织、各组织和机构的工作有助于加强民主的文明社会。有些国家有选择地决定保护何种人权捍卫者，他对此表示关注。宣言草案应适用于选择捍卫任何人权的人，无论是个人的经济和社会权利、与环境或发展问题有关的集体权利、公民和政治权利、还是其他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但是，应由个人、团体和非政府组织自己决定将他们的承诺、力量和资源集中用于哪些权利。

330. 国际人权联合会观察员回顾说，代表约80个人权组织的约200名人权捍卫者在国际人权联合会第32届大会上呼吁国际社会保证他们能自由活动。“内部事务”一语往往掩盖着政府对其公民的严厉镇压，用来使政府人员继续违反人权而不受处罚，每年有数以百计的人权捍卫者就遇到这样的情形。他遗憾地指出，一些代表团特别是古巴代表团力图阻止工作组取得任何进步。

331. 美国代表同意前述发言者的意见，也认为如果宣言成为保护人权捍卫者并向其授权的文书而不是限制或束缚他们的工作，那么宣言就是重要的。他认为，对于工作组未取得进步一事，某国代表团负有特别责任，因为在许多妥协建议上，它一向不断地阻碍达成一致意见，并坚持它自己的所有建议。其他一些代表团也赞同美国代表团的意见。

332. 一些代表团哀叹地说，国家主权并不在工作组职权范围内，但由于不断提到这一议题，破坏了责任与权利之间关系的平衡，

333. 所有发言者都认为，宣言草案应述及人权捍卫者在所有人权领域中的工作。

334. 古巴代表解释说，不应将起草过程视为简单地包容人们关注的、有时对立的各种问题，而应视为努力解决各种实质问题及其根源，从而避免产生一个不平衡的、不能对国际社会所有各国人民的利益作出反应的宣言。工作组在工作中需要采取全面态度，宣言执行部分应反映出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赖性。如果宣言只是使现有的不平衡普遍化，对于包括古巴在内的许多国家来说就是不可接受的。宣言通篇可以找到矛盾和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所需要的不是秘书处技术订正而是工作组本身的决断，以避免对其内容作各种不同解释的危险。古巴代表还强调，必须不加区别地给予所有人以权利和责任，无论他们是反对酷刑、草率处决、失踪和外国统治，还是争取民族主权、争取发展权和自决权、争取社会公正或更好的收入分配办法、健康的环境或是全球裁军。由于责任与权利密不可分，工作组必须强调，所有个人、团体或社会机关都必须尊重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同时有责任促进、保护和确保充分实现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在宣言中包括所有这些内容是十分重要的，将确保有一份平衡的案文，因为对违反人权行为负责的不仅仅是国家。如果在宣言中载入权利和责任不可分割的概念，将有助于激励每一个人有效地对促进所有人权作出贡献，而不是将人权领域中的活动限于某些个人、团体或非政府组织。工作组的任务要求宣言应促进人人参加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战斗。

古巴代表强调，只要在宣言中包括人权领域中的所有挑战而无论其有多困难，只要宣言的意图不是将世界上大多数公民即穷人和处于边缘者排除在外，古巴代表团就愿意继续进行工作，以达成这样一个宣言。古巴代表团认为，如果不明确说明个人的责任，宣言就不会对保护、促进和尊重所有人权作出什么贡献。

335. 中国代表回顾说，工作组通过了两个条款和一份单独的案文，取得了进步。工作组现在能够更好地查明问题的症结所在，中国代表团已看到解决问题的途径。所有代表团都表现出成功完成宣言草案所需要的美好愿望，任何缺乏进展的情形都不能归因于一个或几个代表团。他认为，工作组能够说，它已作出一切努力，以完成一项可由各国实施的宣言草案。

336. 许多代表团对于本届会议取得的有限进展表示遗憾，但也表示愿意在干练的主席兼报告员的领导下继续进行起草工作。

337.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某些国家采取的立场表明人权与政治思想之间的有力联系，而这种联系在相当程度上被用来阻碍工作组的工作。

338. 澳大利亚代表说，尽管所有代表团都有权参加或不参加一项一致意见，但它们都有责任履行工作组的任务，而这样做，它们应当表明得更加灵活。

339. 荷兰代表指出，在未来的工作中，人权捍卫者关注的问题应当处于工作组所作努力的核心地位。

340. 法国代表指出，工作组活动的共同点应当是保护人权捍卫者，而不是保护国家。

341. 主席兼报告员表示感谢参加工作组届会的各国代表团，表示将向人权委员会客观地解释工作组在第十届会议期间未能完成工作的原因。

附 件 一

工作组第十届会议二读过程中修正过的

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草案

一 读 案 文

序 言

大会,

强调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应共同和分别地履行其促进和鼓励尊重一切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庄严义务,不得有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强调根据《联合国宪章》进行国际合作以履行这一义务的头等重要重要性,

忆及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对增进和保护世界各国所有人的(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作为促进普遍尊重和遵行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努力的基本要素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系统所通过的其他国际文书的重要性,

进一步重申区域人权文书在促进普遍尊重和遵行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努力中的重要性,

承认在促进有效消除对各民族和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切大规模、公然或系统的侵犯方面,例如在消除因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外国统治或占领、侵略或威胁国家主权、国家统一或领土完整,以及因拒绝承认各民族拥有自决权和每一民族有权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充分行使主权而造成的这类侵犯方面,国际合作的重要作用和个人、团体和协会的宝贵工作,

承认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享受人权与基本自由之间的关系,并铭记没有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不应当成为不遵守的借口,

重申所有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可分割又互相依存,并不影响其中每一项权利和自由的执行,

强调各国负有首要责任和义务,促进和保护(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承认个人、团体和协会有权利和义务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促进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和增进这方面的知识,

宣布:

第一章

第 1 条

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一起在国家与国际一级促进和力求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每一个国家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步骤,以确保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得到有效的保证。¹

第 2 条

每个国家有基本的责任和义务保护、促进和实现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除其他外应采取可能必要的步骤,以创造社会、经济、政治以及其他方面一切必要条件,和建立必要的法律保障,以确保所有的人能够单独地和一起在实际上享受所有这些权利与自由。²

第 3 条

任何人均不应以行动或在要求采取行动时以不行动参与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任何人均不应因拒绝参与而遭受任何形式的处罚或不利行动。³

第二章

第 1 条

人人有权了解、获知和向他人宣传他们有权享有的人权和自由。⁴

第 2 条

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

- (a) 索取、获得、接受并保存有关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资料,包括充分取得有关在国内立法、司法或行政系统中,这些权利和自由如何生效的资

料;

- (b) 自由发表、向他人传授或传播有关(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观点、资料 and 知识。

第 3 条

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对这些权利和自由(在其本国和其他地方,)是否在法律和实践中都得到了遵守进行研究、讨论和提出意见,(以及促请公众注意这些问题)。

第 4 条

人人有权发展和讨论新的人权思想和原则,有权提倡普遍地接受这些思想和原则。⁵

第 5 条

1. 国家有责任采取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适当措施,促进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了解他们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⁵
2. 这类措施应包括:
 - (a) 出版和广泛获得国家法律和规定以及适用的基本国际人权文书;
 - (b) 充分和平等地得到人权方面的国际文件,包括缔约国向根据国际人权条约设立的机构提交的定期报告以及这些机构的正式报告。⁵
3. 国家有责任采取步骤,促进和便利各级教育机构中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教学,鼓励一切负责培训律师、执法官员、武装部队人员和政府官员的人把适当的人权教学内容列入他们的培训计划。⁵

第三章

第 1 条

为了促进和保护(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在国家和国际一级:

- (a) 和平聚会或集会;
- (b) 成立、加入和参加非政府组织、协会,或有关的团体;
- (c) 同非政府组织或政府间机构进行联系。

第 2 条

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在不歧视的基础上有效地得到参加管理其国家和处理公共事务的机会。这特别包括有权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向政府机构、机关和负责公共事务的组织提出批评和建议,以便改进其职能并提请注意其工作中可能阻碍或妨碍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任何方面。⁶

第 3 条

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参加反对侵犯(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和平活动。

在此方面,个人和团体被赋予权利,在以和平手段反抗或反对国家、团体或个人所为的、旨在破坏(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时,在国家法律下受到保护。

第 4 条

1. 人人有权(被赋予权利),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以和平手段为促进和保护(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征集、接受和使用自愿捐款或其他捐助。

2. 在此方面,所有捐助,包括外国来源的捐助以及对捐助的使用,都应在不歧视的基础上服从第五章提及的国家立法。

第四章

第 1 条

在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本宣言所提到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权利时，人人有权受益于有效的补救措施，并在这些权利遭到侵犯时得到保护。⁷

第 2 条

为此目的，人人特别还有权：

- (a) 提请公众注意对人权的侵犯行为，并通过状诉或其他手段向主管的国家司法、行政、立法当局或任何其他按国家法律制度建立的主管当局，以及任何有关的国际主管机构，对个别官员和政府机构的政策和行为提出申诉；
- (b) 提出申诉并要求独立公正的主管司法部门或其他依法设立的机构通过公开审讯迅速审理此项申诉，并作出裁决；
- (c) 得到公正的判决和提供补偿的裁决，包括任何应得的赔偿，以及执行判决和裁决，一切事项均不得有不当延误；
- (d) 出席有关的此类审讯或诉讼，或视具体情况出席审判，以便评估其公正性以及国家和国际标准的遵守情况；
- (e) 给予并提供保护(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援助，包括具有专业水准的法律援助；
- (f) 不受阻挠地同国际机构接触和联系，只要这些机构依照适用的国际文件和程序具有一般的或特殊的权限受理和审议人权事务方面的来文。

第 3 条

为了同一目的，每一国家特别应：

- (a) 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保证主管当局保护每一个人，无论单独地或与其他人一起，不因合法行使本宣言中提到的权利而遭受任何暴力、威胁、报复、事实上或法律上的恶意歧视、压力或任何其他任意行为的侵犯；⁸

- (b) 视情况在其管辖的所有领土上，鼓励和支持建立和发展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进一步机构，如申诉问题调查机构、人权委员会和任何其他形式的国家机构；⁹
- (c) 只要有合理根据认为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发生了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即进行或确保及时公正的调查或查究。¹⁰

第 4 条

无论是个人还是在团体中，人人有权合法从事其专业或职业。因其专业或职业而能影响他人的尊严、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每一个人应尊重这些权利和自由，遵守专业或职业行为或道德的有关国家或国际标准。¹¹

第 五 章

第 1 条

本宣言任何部分均不应被解释为损害或抵触《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也不应被解释为限制或减损《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盟约及这一领域的其他国际文书的规定。¹²

第 2 条

符合《联合国宪章》和适用于各国在人权和基本自由领域的各项国际义务和承诺的国内立法，是一种据此人权和基本自由得以执行和享受，以及据此本宣言中所指各项促进、保护和有效实现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活动得以进行的法律框架。¹³

第 3 条

行使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时，每个人，无论单独还是与其他人一起行为，均只需受到法律为保证充分承认和尊重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满足道义上的正当要求、公共秩序和民主社会的普遍福利所规定的且与适用的国际义务和承诺一致的限制。¹⁴

第 4 条

本宣言的任何部分，均不应解释为默许任何个人、团体或社会机构或任何国家有权从事任何活动或行为，以破坏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或对这些权利和自由作出比本宣言所规定的更大的限制。¹⁵

第 5 条

1. 人人对社会并在社会中负有义务，因为人的个性只有在社会之内才能得到自由和充分的发展。

2. 人人无论单独地还是与其他人一起均应尊重所有其他人的权利、自由、特性和人的尊严，尊重整个社会的文化以及社会内的各种文化，只要这些文化同人权和基本自由相一致。

3. 个人、团体、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保障和促进民主进程、民主社会、民主、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可起重要作用并负有责任。这并不意味有权实行或从事旨在破坏民主进程、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破坏在这些领域已取得的进步的方案或任何其他活动。

* * *

案文“X”

个人、非政府组织和机构可以发挥重要作用，通过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教育、训练和研究等活动促进公众更加意识到关于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以便除了其他以外，进一步加强各国之间和所有种族和宗教团体之间的理解、容忍。和平和友好关系。¹⁶

注 释

- ¹ 1995年1月18日通过(第5次会议)。
- ² 1995年1月19日通过(第7次会议)。
- ³ 1994年1月19日通过。
- ⁴ 1994年1月19日通过。
- ⁵ 1994年1月20日通过。
- ⁶ 1994年1月21日通过。
- ⁷ 1994年1月24日通过。
- ⁸ “帽子”和(a)分段均于1994年1月25日通过。
- ⁹ 1994年1月25日通过。
- ¹⁰ 1994年1月28日通过。
- ¹¹ 1994年1月28日通过。
- ¹² 1994年1月26日通过。
- ¹³ 1994年1月26日通过。
- ¹⁴ 1994年1月26日通过。
- ¹⁵ 1994年1月27日通过。
- ¹⁶ 1995年1月25日通过(第15次会议)。

附件二

工作组第十届会议期间提交的二读提案汇编

CRP.1 - 主席兼报告员

序言

大会，

重申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对增进和保护世界各国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作为促进普遍尊重和遵行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努力的基本要素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系统及区域一级所通过的其他国际文书的重要性，

强调各国负有首要责任和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承认个人、团体和协会有权利和责任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促进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和增进这方面的知识，

(承认.....国际合作的重要作用.....)

强调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应共同和分别地履行其促进和鼓励尊重一切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庄严义务，不得有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承认国际和平与安全享受人权与基本自由之间的关系，并铭记没有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不应当成为不遵守的借口，

重申所有各项人权均为普遍、不可分割、互相依存和互相联系的，并不影响其中每一项权利和自由的执行，

宣布：

CRP.2 - 主席兼报告员

序 言

大会，

重申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对增进和保护世界各国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作为促进普遍尊重和遵行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努力的基本要素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系统及区域一级所通过的其他国际文书的重要性，

强调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应共同和分别地履行其促进和鼓励尊重一切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庄严义务，不得有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承认.....国际合作的重要作用.....)

承认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享受人权与基本自由之间的关系，并铭记没有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不应当成为不遵守的借口，

重申所有各项人权均为普遍、不可分割、互相依存和互相联系的，并不影响其中每一项权利和自由的执行，

强调各国负有首要责任和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承认个人、团体和协会有权利和义务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促进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和增进这方面的知识，

宣布：

CRP.3 - 主席兼报告员

第 一 章

第 1 条

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一起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促进和力求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 2 条

各国负有首要责任和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 X 条

每一个国家均应确保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得到有效的保证和享有。

CRP.4 - 联合王国代表团

第一章, 第2条

第 2 条

每个国家有基本的责任和义务保护、促进和实现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除其他外应采取可能必要的步骤,以创造社会、经济、政治以及其他方面一切必要条件,和建立必要的法律保障,以确保所有的人能够单独地和一起在实际上享受所有这些权利与自由。

CRP.5 - 古巴代表团

第二章, 第2条

在第二章第2条帽子“人人无论单独还是与其他人一起”之后加上:

“ , 尊重《 联合国宪章 》的宗旨和原则,在国家立法和《 世界人权宣言 》的框架内”

CRP.6 - 墨西哥代表团

第四章，第2条

四.2(f) 一旦已经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即可自由地接触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机制，只要这些机制具有一般的或特殊的权限受理和审议人权事务方面的来文；并利用既定的程序，不受阻挠地同它们联系。

CRP.7 - 奥地利代表团

第三章，第1条

三.1(b) 在句首加上“根据各自的法规，”

CRP.8 - 奥地利代表团

第三章，第3条

在第一句“侵犯”前加上“明显”。

CRP.9 - 奥地利代表团

第四章，第2条

四.2(a) 在“以及”后加上“视情况向”。

CRP.10 - 奥地利代表团

第五章，第5条

第4款(新款):

本条的任何部分均不应解释为限制包括本宣言在内的各项国际文书所概述的各

国的义务。

CRP.11 - 古巴代表团

第四章，第2条

1. 在(a)款“提请公众注意”之前，加上：
“利用有效的法律和其他条文所规定的渠道和程序，以”；
2. 在(a)款“以及”之后加上，“一旦在该事项上已经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向人权领域中”；
3. 删去(c)款中“公正的”，在“提供”前加上“依法”；
4. 在(d)款“出席”前加上“如果得到所循程序之规则的授权，”；
5. 在(d)款“国家和国际”前加上“适用于该程序的”；
6. 在(e)款开头加上：
“根据有效的一般法律标准和该领域适用的具体专业标准，”；
7. 在(f)款“不受阻挠地”之前加上“一旦在该事项上已经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CRP.12 - 古巴代表团

第五章，第5条

加上新的第4款，内容如下：

- “4. 为此目的，人人还特别有义务：
 - (a) 力行克制，不将促进和保护人权用于与这些活动的人道主义核心无关的政治目的；
 - (b) 力行克制，对有损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不干涉内政原则的活动或有害其生活在内的国家安全和稳定的活动，既不鼓励也不参加；
 - (c) 力行克制，不从事这样的活动，只要该活动违反其所属民族充分取得自决的权利以及违反该民族自由行使自决权以决定政治状态和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权利；

- (d) 力行克制，不进行任何战争宣传，也不鼓吹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民族、种族或任何其他仇恨；
- (e) 在从事这些活动时，遵守客观、公正和不加区别的原则；
- (f) 力行克制，不以诽谤或损害他人和机构形象为目的而操纵资讯和事件，从而鼓励抵毁行为；
- (g) 力行克制，不利用促进人权作为一种方式来掩盖不符合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活动。”

CRP.13 - 罗马尼亚代表团

第五章，第5条

第3款 - 增加新的分款(新)

“他们(个人、非政府组织、团体、机构)在促进公众更加了解人权问题方面，以及在此领域中在开展教育、培训和研究活动以促进国家之间和所有种族与宗教团体之间的谅解、容忍、和平和友好关系方面，可起重要作用”

(此段也可包括在宣言的别处。)

CRP.14 -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观察员

第三章，第4条

第1款

在句首加上以下文字：

“根据本宣言第1条，”

CRP.15 - 国际人权服务组织

第三章，第4条

第2款

在“立法”前加上“财政”。

CRP.16 -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观察员

第四章，第2条

1. 在(a)分款的“当局”前加上“民政”；
2. 在(b)分款的“机构”前加上“民政”；
3. 在(e)分款的“给予并提供”后加上“在国际和国家两级”；
4. (中文不受影响)；
5. 增加新的(g)分款，内容如下：

“有合理的渠道和合理的机会审查、获得或复制第2条所指机构和当局的书面决定或报告”；

6. 插入新的第2条之二，内容如下：

“人人有权作为国际观察员在任何国家参加公开的法院审理和审判，以便评估其公正性以及国际标准的遵守情况。确认此种审理和审判应是公开的，只有在法律规定的并且符合国际人权文书所载义务的情况下才可秘密进行。”

CRP.17 - 大赦国际观察员

第五章，第5条

第3段

在结尾加上如下新句：

“旨在获知过去侵害人权行为和查明责任的任何此种方案或活动，均不应被视为旨在破坏民主进程、人权和基本自由。”

CRP.18 -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观察员

第五章，第5条

第3段

1. 在该款开头，插入“国家”（“国家、个人、团体.....”）；
2. 删去该款末句中的“，包括破坏在这些领域已取得的进步的”。

XX XX XX XX XX